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新丰至博罗段蓝田服务区和响水停车区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新丰至博罗段蓝田服务区和响水停车区工程施工 招标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备案处理表（编号：2025118 号） 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5）448 号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蓝田服务区位于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蓝田瑶族乡，双侧场区占地面积 121.64 亩，该服务区以“湾区门户 瑶乡风情”为特色文化主题，将蓝田服务区打造成“交农文旅商”融合发展的服务区。

响水停车区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湖镇镇，双侧场区占地面积约 59.26 亩，该停车区以“两山驿站 漂流胜地”为特色文化主题，将响水停车区打造成助农兴业示范性停车区。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高速公路土建和附属区房建工程。土建工程主要包括服务区匝道、贯穿车道、场区的路基、路面、交安、机电、绿化、供配电和智慧化设施等，附属区房建工程主要包括新建蓝田服务区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12693 m²，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楼 2 栋，宿舍楼 1 栋、修理房 2 栋和垃圾房 2 栋等；响水停车区房建工程总建筑面积 3934 m²，主要包括综合服务楼 2 栋，宿舍楼 1 栋、水电房 1 栋、垃圾房 2 栋、污水处理设备房 2 栋等。

招标范围：新建蓝田服务区和响水停车区，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以及附属区房建等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及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

计划工期：蓝田服务区计划工期 12 个月，响水停车区计划工期 8 个月，工期自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开工时间及施工工期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进度进行调整，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并满足发包人的各关键工程完成时间节点要求。

2.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2 个合同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类别	标段	起讫桩号	长度 (KM)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G 类路面工程	SG1	K850+158 ~ K850+618	0.46	新建蓝田服务区，工程内容包括：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以及附属区房建等工程，房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12693	应同时具备：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详见附件 2

				m ² 。	资质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G 类路面工程	SG2	K930+550 ~ K931+300	0.75	新建响水停车区, 工程内容包括: 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以及附属区房建等工程, 房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3934 m ² 。	应同时具备: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同时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3.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详见附件 2

注: 1、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履约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原系统名称: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 每个投标人可对 2 个标段投标, 但只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 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 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8 月 23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29 日，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每标段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08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 至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网站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7.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龙门县龙
田镇新博高速公路管理处
邮政编码： 516899
联系人： 周 工
电 话： 13536288962
传 真： /
电子邮件： 2318053736@qq.com



附件

-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7
 - 附件 3：评标办法
-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